

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预〔2019〕571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预〔2019〕19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市县2018年和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结果的通知》（豫财债〔2019〕10号），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就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

经市政府批准，核定你县（市、区）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本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加上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即为你县（市、区）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详见附表）。

2019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中，包括由地方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以下简称外债转贷）额度。

二、妥善安排政府债务资金用途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景观提升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一般债券重点用于落实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农村公路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重点用于推进棚户区改造、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城镇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外债转贷资金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

三、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进度

2019 年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外债转贷部分按照外债转贷相关规定举借外，一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次下达限额，结合报送的 2019 年新增债券需求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入库情况，将发行新增债券筹措的资金重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方面，优先用于解决重大在建项目和补短板，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当前稳投资、促消费的重要作用。我局将逐月通报各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对进度

较慢地区将直接通报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确保法定专项债券不出任何风险

各地要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依法落实专项债券偿还责任，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时，首先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体系，将专项债券与其项目资产、未来收益严格对应，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收支平衡，通过锁定逐个项目风险，防控专项债券整体风险。

五、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监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职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集中资金支持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政府债务资金举借、安排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预算法、《三门峡市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三财预〔2017〕135号）和《三门峡市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三财预〔2017〕13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2019年三门峡市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2、2019年三门峡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县（市、区）	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			2019年新增限额			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限额	其中：新增外债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1650	37990	23660			13500	75150	37990	37160

三门峡市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额度			类型			额度			类型		
		小计	提前下达 限额	第二批分 配限额	政府外贷 限额	农村公路 等农村基 础设施	其他领域 一般债券	小计	提前下达 限额	第二批分 配限额	棚户区改 造	县域医疗 中心	其他领域 专项债券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500						13500	8500	5000	13500			